

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答辩申请、论文送审流程

- ① 导师同意答辩申请后，学生在个人信息系统上传符合盲审格式的电子版学位论文。



- ② 导师将同意答辩的确认邮件，同时附上学生答辩申请表照片件（学生须写明手机和邮箱）发院系研究生秘书。



- ③ 研究生秘书审核通过后，将学生的答辩申请表照片件发培养办老师QQ/微信。

（四牌楼校区蒋老师、九龙湖校区王老师、丁家桥校区顾老师、在职单证硕士王老师）



- ④ 培养办老师在系统中查询是否需要校盲审，并将结果通知研究生秘书和学位办。院系研究生秘书通知学生。如需缴费，开学后补交。



- ⑤ 抽中校盲者，由学位办送审论文。未抽中校盲者，由院系自行组织明审或盲审，院系盲审评阅书发放方式自定。



- ⑥ 学生在个人信息查询盲审成绩，校盲审评阅书通过邮箱返回学生。疫情防控结束后，在自助打印机上打印盖章版评阅书，用于学位申请归档。



- ⑦ 疫情防控结束后，学生至培养办打印成绩单，用于学位申请归档。